

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並自次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後，為確保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並維護家庭暴力事件
- 二、當事人對其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之權利，本市於八十九年間，依據家暴法第三十八條及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十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四六七號函頒法規範例內容，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
- 三、鑑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家暴法將第三十八條移列至第四十六條規定及本市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執行本業務之考量，並基於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期透過「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機制之執行，維護家庭暴力事件中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或無法獲得(暫時)監護權之當事人親權行使之權利，協助家庭暴力事件中親子間之親情維繫，並建立以該未成年子女為中心的家庭支持系統。另家暴法雖明訂收費規定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考量收費可能產生兩造為付費引發爭議而降低會面交往或交付意願致不利親情維繫，故本市不訂定收費規定。綜上，爰修正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由「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

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次修正，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 (四) 修正條文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明定持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裁判之申請人與未成年人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程序，該程序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 (五) 修正條文第四條：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明定申請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備文件及補正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會面交往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調整原則。
- (七) 修正條文第六條：文字酌修並修正受理通報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八) 修正條文第七條：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明確規範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保障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以及申請人未依指定處所會面交往或指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監督機關（構）得採取之作為。
- (九)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文字酌修並增訂第二項會面交往或交付經中止後之效果。
-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第三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準用本規則。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規則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編列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由家防中心訂定相關書表格式。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三〇七九四〇〇號令發布。